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5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月1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薇女士、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月1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和魏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3)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在成都机械厂、四川省九三学社和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04年通过旗下企业收购了射洪锂盐厂，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6,124,600股，持股比例为35.81%，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90,880股，持股比例为5.16%）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工作，曾经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邹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管理咨询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87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先后就职于TQC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及市场分析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90,880股，持股比例为5.16%）之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杜坤伦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9年，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硕士生导师，并担任通威股份、泸州老窖、成发科技、成飞集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坤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潘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在读法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曾经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1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潘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魏向辉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在读管理学博士，现任盛德基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是香港科技大学全日制MBA，美国密歇根大学国际交流MBA，高管领导力发展与组织绩效管理资深专家，曾任佐佑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博思达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商业管理系统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总裁助理、英国TESCO集团商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魏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